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經濟部所轄國營事業（如中油及台電）經營績效欠佳，員工除優厚薪資及獎金外，又長期享有產品之優惠售價，形同加薪，相對一般大眾，有失公平，且有能源浪費之虞，對節能減碳政策亦有不良示範。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究中油及台電二公司對員工顧客及其他顧客之優惠措施內容如何、是否涉有違失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報載，經濟部所轄國營事業（如中油及台電）經營績效欠佳，員工除優厚薪資及獎金外，又長期享有產品之優惠售價，形同加薪，相對一般大眾，有失公平，且有能源浪費之虞，對節能減碳政策亦有不良示範。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究中油及台電二公司對員工顧客及其他顧客之優惠措施內容如何、是否涉有違失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向經濟部、審計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國防部等機關調得案卷資料後，復於民國（下同）101年8月15日約詢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相關主管人員，嗣經再補充案關資料後，業經調查竣事。本案除就案由意旨調查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之產品優惠措施外，於調查期間尚發現中油公司售予燃氣電廠天然氣價格之結構亦有實質優惠，爰列入調查意見，茲就調查結果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台電公司雖業於101年5月1日取消員工優惠用電待遇，惟該公司於售電單價已低於成本期間，員工仍享

較正常售價更低之優惠價格；中油公司雖已逐年縮減員工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優惠之額度，惟近年來員工優惠價格竟可低於前揭產品之變動成本，均加重公司之營運負擔；且因採淨額法認列營收，致會計記錄未能反映優惠金額之多寡，不利資訊之掌握及管理決策之擬定，核均有欠當，台電及中油公司應予檢討改善。

- (一)按台電公司員工用電優待計價，係依據「台電公司員工用電優待辦理要點」規定，員工用電優待度數不分職等每月一律以 300 度為限，以上年度發電成本計價。經查 96 迄 100 年間台電公司售電成本約為每度 2.32 至 2.85 元間，每度售電單價約在每度 2.15 至 2.61 元間，每度售電利益均為負值，如電表二-2。惟台電公司員工優惠用電仍依前揭要點規定辦理，以前一年度發電成本計價，96 及 97 年在 300 度用電額度內，分別以每度 1.691 及 1.88 元等低於平均售價金額售予員工；另隨國際燃料成本高漲，自 98 迄 100 年間，各年之前一年度每度發電成本已高於 110 度內之每度售價，各該年 110 度內經改以一般電價售予員工，惟超過 110 度至 300 度間之用電仍維持以前一年度發電成本每度 2.36、2.13 及 2.26 元售予員工，如電表三-1；合計 96 迄 100 年間，平均員工每月優惠金額分別為 202.5、165、77、126 及 101 元，各該年總優惠金額分別為 6,502 萬餘元、4,623 萬餘元、2,661 萬餘元、3,174 萬餘元及 2,637 萬餘元，如電表三-1；經核前揭期間台電公司每度售電利益均為負值下，員工仍持續享受優惠電價，且以低於一般售價及各該年度發電成本之價格計費，實屬不妥。未查台電公司陸續檢討員工用電優待措施，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職

工福利會聘請之專任人員、退休員工等之用電優待，優惠對象限縮為現職員工；復因員工用電優待備受外界媒體輿論批評，業於本（101）年4月13日以該公司電人字第10104067851號函通知該公司各單位及台灣電力工會，自本年5月1日起廢止公司員工用電優待辦理要點，取消員工用電優待，並於同日以電人字第10104067861號函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在案，併此敘明。

（二）次查中油公司係依據「中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暨工讀生使用油品配購要點」等規定，提供該公司員工汽、柴油、潤滑油、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二擇一），工讀生僅適用購買汽、柴油優惠。現行辦理方式如下，相關資料如油表一-1-1：

1、汽柴油部分：

（1）在職員工：每月捷利卡可加值5,000元（加值紅利為加值金額13%）。

（2）工讀生（服務滿三個月）：每月捷利卡可加值1,000元（加值紅利為加值金額10.8%）。

2、潤滑油部分：限在職員工，按牌價6折供應，每人每年8瓶（每瓶1公升）。

3、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二擇一）部分：

（1）天然氣：

<1>按牌價64折供應每人每月45度，超過部分按民營瓦斯公司牌價計費。

<2>員工另須負擔借道費用¹。

（2）液化石油氣：

<1>按上1季平均牌價87折供應每人每年20公斤15瓶。

¹借道係為其他經濟部核准之公用事業轄區，中油公司員工申請於該轄區管線供氣。

<2>員工須負擔灌瓶及運送費用。

(三)末查 96 迄 100 年間，中油公司給予員工產品優惠價格各年度之優惠金額分別為 1 億 2,491 萬餘元、1 億 1,184 萬餘元、1 億 181 萬餘元、1 億 638 萬餘元及 1 億 564 萬餘元，詳油表一-1。經核前揭金額雖占中油公司同期間營業收入約 8,820.26 至 10,298.66 億元之比例甚小。惟核 96 至 100 年間，各年度中油公司員工優惠價格與產品變動成本比例，天然氣部分之比例在 54.21%至 79.79%間，液化石油氣部分比例在 96 年為 97%、97 年為 87%，詳如油表一-4，顯示前揭年度中油公司給予員工前揭產品之優惠價格不僅較牌價為低，甚至不及該產品之進貨成本，顯屬未當。詢據中油公司稱，給予員工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優惠價格係以牌價之 64 折及 87 折計收，當相關產品牌價未充分反映成本時，員工優惠價占變動成本之比例始顯偏低等。惟依前揭台電公司廢止前「台電公司員工用電優待辦理要點」規定，員工用電優待度數不分職等每月一律以 300 度為限，且以上年度發電成本計價。當成本高於售電價格時，台電公司員工最低仍需以售價負擔用電費用，享受優惠不致過度失衡，然中油公司卻未有相關機制，肇致前揭不合理情事，是中油公司員工產品優惠規定，在產品牌價未能充分反映成本時，員工優惠價竟低於變動成本等情應予檢討改進。

(四)末查，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之銷售收入係採淨額法入帳，逕扣除給予員工之優惠，按淨額入帳。惟交易之會計處理，宜採總額法原則，分別列示收入及收入之減項，方得逕由帳面得悉優惠員工(銷貨收入之減項)金額等資訊，目前處理方式不利管理決

策之作成，核均屬未洽，台電及中油公司亦應一併檢討改善。

- (五)綜上，台電公司雖業於101年5月1日取消員工優惠用電待遇，惟該公司於售電單價已低於成本期間，員工仍享較正常售價更低之優惠價格；中油公司雖已逐年縮減員工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優惠之額度，惟近年來員工優惠價格竟可低於前揭產品之變動成本，均加重公司之營運負擔；且因採淨額法認列營收，致會計記錄未能反映優惠金額之多寡，不利資訊之掌握及管理決策之擬定，核均有欠當，台電及中油公司應予檢討改善。

二、行政院允應正視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依法或行政函示給予特定對象優惠價格之規定，能源價格持續上漲，除造成優惠電價低於前一年度發電成本，核有與電業法規定不符之嫌外，且因用電、用油優惠對象及金額不斷擴大，致增加公司營運本業外之負擔等情事。且按前揭用電、用油優惠措施係相關部會為達成政策目標，以法令規定要求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配合執行，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執行政策成本自應由有關部會支應，以達成政府整體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透明化之目標。

- (一)依據行政院98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能源價格應合理反映成本，非能源政策性任務之負擔由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二)台電公司部分：

- 1、查台電公司係依據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農業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電業法或經濟部函示，對軍眷、學校、農業、蘭嶼地區自用住宅、公用自來水、電化鐵路及公用路燈等用電給予優惠，經統計96年優待金額為44億餘元、97年為53

億餘元、98 年為 66 億餘元、99 及 100 年均為 61 億餘元，如電表三。

- 2、另依本（101）年 8 月 8 日修正前電業法第 65 條規定：「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詢據台電公司稱：「電業法第 65 條明定，對優待對象之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依經濟部能源局預告之『公用事業及學校用電優惠電價收費辦法(草案)』，有關電業法第 65 條之『供電成本』，係指經審計部審定之本公司上一年度平均每度售電成本。」
- 3、經查 96 迄 100 年間，除學校用電優惠價²僅於 98 年低於台電公司上一年度平均每度售電成本外，自來水公用事業用電部分自 96 迄 100 年間各年之優惠電價、電化鐵路變電站部分 97 迄 100 年間各年之優惠電價均低於台電公司各該年度之上一年度平均每度售電成本，詳如電表四，已有不符前揭電業法規定之嫌。復查前揭規定於本年 8 月 8 日修正後，更將適用對象擴及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等，經查其修法意旨為：「電價上漲將造成社會福利機構經營成本的增加，而社會福利相關補助、收費並無法立即反應，且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大都訂有收費原則，或至少有相關收費須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的機制，而無法經電價成本轉嫁給福利需求者。屬勞政主管的庇護工場，和屬衛政主管的護理之家，亦面臨同樣問題。」立意故屬良善。惟

² 當年度學校優惠電價為每度 2.75 度，台電公司 97 年之售電成本為每度 2.8453 元。

查台電公司 96 迄 100 年間，各年平均售電單價均已低於每度售電成本，詳電表二-2，亦即該公司售電業務已屬虧損狀態，惟依法仍需維持前揭特定對象優惠價格待遇，且給予優惠價格有低於法定價格之嫌，主管機關應予正視。

(三)中油公司部分：

- 1、查中油公司係依據經濟部等機關函示辦理計程車、大眾運輸客運及復康巴士等用油補貼措施，經統計 96 及 97 年優惠金額均為 4 億餘元³、100 年為 9 億餘元，補助金額亦明顯上升，如油表一。
- 2、次查中油公司供應發電用天然氣之計價，在 90 年 3 月 12 日至 97 年 11 月 12 日間，係依工業用氣價之 85.6% 為牌價，惟實際收費時再依夏月、冬月及其他月分別乘上 105%、90% 及 100% 計價；97 年 11 月 13 日至 100 年底，改將工業用氣價區分為氣源成本及供氣成本，發電用天然氣係以前揭氣源成本加上供氣成本之 50.11% 為牌價，惟實際收費時再依夏月、冬月及其他月分別乘上 104%、93% 及 100% 計價。經核 96 迄 100 年間，依上述計算公式，中油公司在 99 及 100 年分別較牌價短收 257 萬餘元及 13 億 1,095 萬餘元，如油表二、油表二-1、油表二-2 及油表二-3。

(四)按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為公營事業，政府要求擔負相關政策責任固有其背景因素，惟該二公司本質上仍為營利事業，股權為國家所有，本應以追求全民最大福祉為目標，背負過多之社會福利或政策責任，似非常態。復以前揭行政院 98 年「全國能源會

³復康巴士用油係由內政部自行核算補貼數量及金額，97 年為 165,828 元。

議」結論，已要求非能源政策性任務之負擔由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相關主管機關自應予以正視。且台電公司依電業法給予特定對象之用電優惠規定，因發電成本高漲，優惠電價低於前一年度發電成本近年來已變常態，容有不符電業法規定之嫌。另用電、用油優惠對象及金額不斷擴大，更增加公司經營本業外之負擔，亦造成政府整體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難以正常化。且按前揭用電、用油優惠措施係相關部會為達成所負政策目標，以法令規定要求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配合執行，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執行政策成本自應由有關部會負擔支應，以達成政府整體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透明化之目標，爰行政院就前揭問題允應加以正視，以謀該二公司營運之健全。

三、國防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要求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配合執行給予軍眷、運輸業者及農民優惠價格措施，該二公司因執行額外業務，投入原不須負擔之作業成本及因行政機關遲延付款而發生原不須負擔之資金成本，允應由前揭機關支付，以明各方權責。

(一)台電公司部分：

查台電公司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及「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給予軍眷用戶及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優惠電價，軍眷用戶部分雖自 99 年 1 月起由國防部編列預算補助⁴，該公司已不需負擔該項費用，惟該公司尚需配合國防部辦理前揭補助措施之申辦及查對等業務。經查台電公司現行辦理軍眷優待業務主要包含

⁴ 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優惠電價，自 79 年起即由退輔會編列預算支應。

「申請及取消用電優待」、「3,000 度以上現場勘查用電用途」及「複查及更正」等 3 大作業項目。經該公司參酌 100 年辦理軍眷用電優待業務主要作業項目及件數，依所涉作業程序工時，以及單位人工成本，估算辦理是項業務需耗費該公司人力成本每年約 1,454 萬餘元如電表五，惟該公司並未洽請國防部或退輔會支付前揭費用。

(二)中油公司部分：

中油公司係依據經濟部等機關函示辦理計程車及大眾運輸客運⁵用油補貼措施外，尚有配合辦理漁業用油及農業用油補貼措施。經查中油公司配合政策執行特定對象優惠價格之相關作業成本約每月 3,866,250 元、一年約 46,395,000⁶元(如油表三)，相關作業內容如下：

- 1、漁業用油係由漁船加油站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頒定之「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及「漁業動力用油供售作業要點」規定，於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申購漁業動力用油時，審查其「漁業執照」及「漁業動力用油購油手冊」無誤後，上網自該會建置之「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中取得申購者船隻當次核配可購漁業動力用油數量，再於該數量額度內出售漁業動力用油予申購者。售油時加油站人員於購油手冊中填寫購油記錄，再於漁管系統網站登打加油日期、加油數量，並由中油公司先行代墊每公秉公告漁船油牌價 14%之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補貼款，再由該公司每月彙整代墊付之漁船油補貼金額向農委

⁵復康巴士用油，係由內政部自行核算補貼數量及金額，中油公司並未協助辦理。

⁶尚未含計程車營業卡計 82,000 張，卡片費=100 元/張*82,000 張=8,200,000 元(惟卡片可重覆使用)。

會漁業署請款歸墊。

- 2、農業用油由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簡稱農機)所有人憑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簡稱免稅油憑單)，至加油站購買免營業稅農機燃料用油，每台農機全年免營業稅油量以不超過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用油基準為限。購油時，應將整本免稅油憑單及農機使用證交加油站人員查核，不得將油點券自行撕下，自行撕下者無效。加油站人員加油時，應核查免稅油憑單有效日期，並按購油量據實撕取油點券後交還購油者。補貼期間，中油公司依農委會農糧署每月通知之補貼金額，於農機所有人持証加油時依其購油量進行扣抵作業，由中油公司每月彙整補助金額後，向農委會農糧署請款歸墊。
- 3、大眾運輸業用油，係由業者憑其各月實際里程數逕向各地公路主管單位申請，並由各地主管單位依交通部訂定之市區公路以每 2.7 公里核算 1 公升、國道公路以每 3.6 公里核算 1 公升，核定應補貼公升數後函送該公司，中油公司查核補貼對象是否為該公司合約客戶，並審核各家業者核定補貼公升數是否超過向中油公司購油數量，如超出則以向該公司購油數量為上限核給補貼金額，再行文各營業處逕行辦理次月油款之減價折讓，相關作業經費係由中油公司支應。
- 4、計程車用油，係由中油公司以營業卡方式發給司機，營業卡內補貼金額則由中油公司每月初依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提供當月首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計程車，核算後上傳至該公司卡片系統，再由司機持卡至加油站下載至營業卡晶片內使用，每次加油時，計程車司機出示營業

卡，由站上人員核對車號相符後，依當次加油數量折抵當月每公升補貼之金額。新車新領牌照或報停復駛之計程車，按領照或復駛當月之實際日數比例核給補貼金額；報停、繳銷、吊銷、註銷等之車輛停止補貼，相關作業經費亦由中油公司支應。

(三)綜上，國防部、交通部及農委會要求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配合執行給予軍眷、運輸業者及農民優惠價格措施，該二公司因執行額外業務，投入原不須負擔之作業成本及因行政機關遲延付款而發生原不須負擔之資金成本，允應由前揭機關支付，以明各方權責。

四、蘭嶼地區部分機關、學校(宿舍)及住民於自用住宅用電免費之情況下，用電明顯偏高，有浪費能源之嫌，部分住戶甚至將住宅用電移為營業使用，台電公司長期怠於查對取締，核有違失；案涉機關應予查明，並檢討優待適用對象是否浮濫。

(一)立法院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規定：「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查有關蘭嶼地區住民免電費自用住宅之戶數自 91 年之 687 戶，成長至 101 年 6 月之 1,064 戶；月平均用電度數自 91 年之 287 度，成長至 101 年 6 月之 525 度；年免費用電金額自 91 年之 520 萬餘元，成長至 100 年之 2,439 萬餘元，詳電表三-7-1-a，前揭法律施行後，居民用電成長明顯。蘭嶼地區住宅每月平均用電度數，在 91 年，較台灣地區低 18 度(287-305)，惟至 100 年，則已高出 260 度(567-307)，如電表三-7-2。經詢據台電公司，該地區自住房屋於 94 至 101 年 6

月每期電費超過萬元（用電度數約為 2,401 度以上）之用戶，自 94 年⁷之 167 戶次，成長至 100 年之 513 戶次，如電表三-7-1-b。該公司復稱，台東區營業處已加強查對該地區用戶之實際用電用途，倘將住宅用電之電源轉供至非住宅用電場所使用者，即依規定取消免收電費，並按適用之電價計收電費（有營業事實者按營業用電計費）；惟如用戶變更用電用途為自用住宅，或已自行切離轉供電源，經查核現場用電用途符合規定，始按自用住宅用電免計電費。該公司查核蘭嶼地區之住宅用戶，於旅遊旺季經營民宿等，住宅成為營業場所，或將電源轉供至非住宅用電場所使用，改按營業用電計費者，於 92 年 1 月至 101 年 7 月止，計 210 戶，其中 150 戶於旅遊旺季結束後，申請變更改用電用途，將營業用電改為住宅用電免計費。惟查 94 至 101 年 6 月，共 90 個月，台電公司每用戶共發出 45 張帳單，其中耗用電費居各期前五名超過 20 次者，有高○、吳○、周○等 10 人，高、吳、周三人分別耗電費超過 2.96 百萬元、1.09 百萬元、1.55 百萬元，白○等 12 戶每期用電超過 1 萬度，耗電情況背離一般用戶，台電公司不難發現，但未有查核作為，另有陳○（電號 14991○007）、周○（電號 14991○318）、張○（電號 14991○409）、洪○（電號 14991○104）、沈○（電號 14991○108）、謝○（電號 14991○308）、簡○（電號 14991○105）、施○（電號 14992○029）、胡○（電號 14993○629）、吳○（電號 14993○102）、鍾○（電號 14993○104）、謝○（電號 14993○105）、楊○（電號

⁷蘭嶼地區用電已無保留 94 年以前資料，故台電公司無法提供。

14993○106)及郭○(電號14996○009)等14用戶，均為各期用電最高前五戶，係於本院約詢後，始於101年8月27日將原住宅用電改為營業用電，相關資料詳電表三-7-1-a-A至電表三-7-1-b-1。高用電戶中，有多戶自94迄101年6月間用電情形均有異常偏高情形，已有利用法律規定以獲得不當利益之嫌，惟台電公司遲未查對用電用途，改依應負電價計收電費，核有明顯有違失。

(二)機關、學校宿舍適用免費規定用電偏高部分：

再查94至101年6月間，各期用電最高前5戶，交通部民航局蘭嶼航空站宿舍、椰油國小宿舍、蘭嶼國中宿舍、蘭嶼國小宿舍、東清國小宿舍⁸、朗島國小宿舍及蘭嶼衛生所員工宿舍等用電情形明顯偏高，其中蘭嶼衛生所員工宿舍之用電除99年11月期未達萬度外，餘每期均高於萬度，更有17期用電高於二萬度，詳電表三-7-1-a-A至電表三-7-1-b-2，明顯異於常情。爰交通部民航局及台東縣政府允應查明前揭所屬機關宿舍之用電情形是否允當，倘發現不法或不當情事，應予妥適處理。

(三)綜上，台電公司免收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雖於法有據，惟部分居民將住宅用電移為營業使用，該公司長期未加查對取締，核有違失。又免費優待適用對象似呈浮濫，該地區部分機關、學校宿舍亦適用前揭免費規定，造成用電度數偏高，已有浪費能源之嫌，交通部民航局及台東縣政府允應查明詳情，妥適處理。

五、國防部目前現役軍眷用電優惠措施，提供用戶節約用電之誘因不足，允宜考量改變優惠方式，以避免能源浪費

⁸東清國小宿舍設有二電表於95年1月、96年1月期用電費用均超過萬元。

，降低本項經費支出及國庫負擔。另，退輔會支領月退俸退伍軍人適用優惠電價缺乏法律授權依據，經審計部於 92 年提出審核意見後迄未改善，無故拖延，核有違失；倘本項優惠電價缺乏正當性，應考慮取消為宜。

- (一)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23 條規定：「現役軍人家屬住宅自用生活必需之水電，得憑軍眷補給證申請減費優待……」
- (二)查 96 迄 100 年間，軍眷優惠用電金額分別為 6.41、6.97、5.92 億元、6.41 億元及 6.65 億元，如電表三。96 迄 98 年間，由台電公司負擔，99 年 1 月起，改由國防部編列預算補助，補助辦法規定，96 至 97 年每月用電在 500 度以下部分，按電力機構奉准電價之五折計收，501 度至 1,000 度部分計七折計收，1,001 度以上部全價計收，優待戶數以電力機構一個供電戶為原則；現役軍人配偶與其父母分住兩處而各符合優待條件者，得分別申請優待；如其父母又籍設兩處者，應擇一個供電戶優待。98 年，補助辦法更改，每月用電在 300 度以下部分，按電力機構奉准電價之五折計收；301 度至 500 度部分，按七折計收；501 度以上部分，全價計收。經核前揭以五折計優惠度數上限雖自 500 度下降為 300 度金額、以七折計優惠度數上限雖自 1,000 度下降為 500 度，度數縮減幅度分別達 40%及 50%，惟優惠金額除在 98 年下降為 5.92 億元外，99、100 年又分別成長為 6.41 億元及 6.65 億元。詢據國防部稱，係為因應 103 年實施募兵制，積極招募志願役軍(士)官、兵，故軍眷用電優待戶數亦隨之增加等。惟核前揭金額 100 年之補助金額為 6.65 億元，在 98 年縮減補助度達 40%及 50%，仍逐漸接近 97 年縮減優待度數前之金額 6.97 億元，且戶數僅增加 13.70%，顯見受補助軍眷用戶並

未有節約用電意識，復以台灣地方住宅每月用電資料，在 96 至 100 年約在 306 至 319 度間（詳電表三-7-2），是軍眷用電補助度在 500 度以下均可補助打折之規定，容有檢討之必要。國防部允宜檢討調降補助額度，或改以每月補助固定金額為宜，以符節能減碳潮流，並避免國庫負擔逐步上升。

（三）次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經查除前揭現役軍眷用電優待外，備役軍眷⁹亦有相關優惠規定，並自 57 年起開始補助其用電優待，由國防部編列預算經費補助。嗣行政院於 77 年 11 月 2 日台（77）忠授四字第一一二二三號核定，國軍退除役人員退除經費自 79 年起改移退輔會編列，96 至 100 年每年補助金額分別為 5.06、5.19、5.39、5.36 及 5.34 億餘元如電表三註 a。惟核前揭「備役」軍眷用電依據，並非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23 條規定範圍，係以比照適用方式辦理優待。詢據退輔會稱，該項業務係依據國防部（57）為信字第 10155 號令頒訂及（58）企航字第 1694 號令修正之「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辦理。惟審計部前於 92 年度辦理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專案調查時，業發現「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之訂定並無法源依據。經函請該會積極檢討妥處。據復：將持續檢討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惟迄今（101 年 8 月）並未完

⁹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其眷屬發給「備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可享用電優待。

成修法作為。詢據退輔會稱：「基於現役與退役軍人關係密切，且可增加國軍募兵之誘因以充實國力，另經審酌公、教、警察等相關人員之退休權益、福利、照顧等事項，亦均法定於公、教、警察機關所職掌之法制事項內（如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因而建請國防部比照，將國軍退除役官兵眷屬水電優待納入『軍人福利條例草案』，通過立法，取得法源，俾以遵循，是為最佳處理方案。」等。惟前揭行政程序法已明定：「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然該會並未依規定辦理，復經審計部函請改善，歷近十年時間仍未完成法制作業，核確有違失。

- (四) 綜上，國防部現役軍眷用電優惠措施，以度數作為上限，造成享受優惠電價用戶無節約用電誘因，允宜考量改以金額作為優惠上限或降低優惠度數，除避免能源浪費外，亦可降低本項經費逐年上升，減少國庫負擔。另，退輔會支領月退俸退伍軍人適用優惠電價缺乏法律授權依據，經審計部於 92 年提出審核意見後迄未改善，無故拖延，核有違失。